

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签订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与解释	1
第 2 条	声明和承诺	6
第 3 条	协议生效条件	7
第 4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顺序	8
第二章	协议主体	9
第 5 条	政府主体	9
第 6 条	社会资本主体	11
第三章	合作关系	14
第 7 条	特许经营	14
第 8 条	履约担保	15
第四章	投资计划和融资方案	18
第 9 条	项目投资	18
第 10 条	融资方案	18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19
第 11 条	前期工作及要求	19
第 12 条	前期工作费用	19
第 13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0
第六章	项目建设	21
第 14 条	土地使用	21
第 15 条	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计划	21
第 16 条	设计	22
第 17 条	建设施工	23
第 18 条	检验和完工	29
第 19 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33
第七章	运营和维护	35
第 20 条	运营和维护	35
第 21 条	暂停服务	37
第八章	项目监管	39
第 22 条	项目监管原则	39
第 23 条	监管内容	39
第 24 条	临时接管	40
第 25 条	中期评估	40
第九章	标准与检测	42
第 26 条	进出水水质标准	42
第 27 条	其他标准	43
第 28 条	水质检测	44
第 29 条	甲方的核实	45
第 30 条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45
第十章	计量与付费	46
第 31 条	水量计量	46
第 32 条	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使用费	47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53
第 33 条	不可抗力	53
第 34 条	法律变更	54
第十二章	违约与赔偿	56
第 35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56
第 36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56
第十三章	终止	59
第 37 条	终止	59
第 38 条	终止后项目设施的移交	61
第 39 条	移交后的保证	63
第 40 条	补偿	64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66
第 41 条	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协商机制	66
第 42 条	诉讼	66
第十五章	附则	68
第 43 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68
第 44 条	保密	69
第 45 条	保险	69
第 46 条	协议的内容	71
第 47 条	书面通知	71
第 48 条	协议的效力	72
附件	73

第一章 总则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署：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儋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职能机构，是儋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授权的本次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内资企业。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或丙方），系甲方为实施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方。

鉴于：

1、为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善儋州市生态环境，保障儋州市公共服务配套功能，引进科学和先进的管理模式，提高排水等公共服务行业运营管理效率，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儋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并授权甲方负责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和监管工作。

2、甲方参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采购方式选定了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是甲方选定的社会投资人，由其与政府授权出资人儋州市农业委员会共同在儋州市成立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据以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和管网使用费，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三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1条 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甲方**：指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 (2) **乙方**：指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3) **丙方**：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4)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和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5) **本协议**：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与之相关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附件。
- (6) **项目或本项目**：指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 PPP 项目，包括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含政府投入已建成的管网)。
- (7) **项目规模**：本项目中的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近期为 4 万 m³/d，远期 8 万 m³/d，其中污水处理工艺构筑物土建规模 4 万 m³/d 分两组一次性建设，工艺设备只安装一组为 2 万 m³/d，待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后，再安装另外一组工艺设备，一期最终形成 4 万 m³/d。附属构筑物按远期规模 8 万 m³/d 建设。
- (8) **项目设施**：指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内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物。
- (9) **污水**：指在工业生产与居民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和污水管网收集的初期雨水的总称。
- (10) **污水处理服务**：指乙方对管网收集到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的行为。
- (11)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1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是指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含增值税的初始价格 0.95 元/立方米。
- (13) **可行性缺口补贴**：是指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

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贴。

- (14) **管网使用费**: 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提供管网建设和维护后, 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的费用。
- (15) **基本水量**: 指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均计算的污水处理量(运营期第一年设计水量 40%即 1.6 万吨/日、第二年为设计水量的 45%即 1.8 万吨/日、第三年为设计水量的 50%即 2 万吨/日、第四年为设计水量的 90%即 3.6 万吨/日、第五年为设计水量的 95%即 3.8 万吨/日、第六年至特许经营期满为设计水量的 100%即 4 万吨/日), 计算甲方应给予乙方的最低结算水量。第 3 年之前增加 2 万吨/日的设备。如在第 3 年之前未增加 2 万吨/日的设备, 则第 4 年及至安装剩余 2 万吨/日的规模设备之前的期间年基本水量仍是 2 万吨/日, 待安装剩余 2 万吨/日的规模设备后, 完成安装之日起第一年基本水量为设计水量的 90%即 3.6 万吨/日、第二年为设计水量的 95%即 3.8 万吨/日、第三年至特许经营期满为设计水量的 100%即 4 万吨/日。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和不可抗力情况外, 如果每月污水处理量的日均值达不到基本水量, 则甲方与乙方的最低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乘以每月的公历日天数。商业运营时, 如果实际处理水量与基本水量存在较大量差, 导致甲方付费金额与污水处理成本存在较大差额, 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基本水量或其他条件。
- (16) **特许经营权**: 指儋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运营和维护包括政府投资建设完成投入到项目公司的污水收集管网), 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建设, 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使用费的专营权。
- (17) **特许经营期限**: 指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时间段, 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污水处理厂(含进场主干管网)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30)年, 自第 7.3 款约定的日期开始计算。新增污水收集管网特许经营期为污水厂剩余特许经营年限。
- (18) **移交**: 指在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后,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单位, 并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9) **设计日处理能力**: 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8 万立方米, 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 万立方米。
- (20) **实际污水处理量**: 指出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 (21) **检验与维护手册**: 指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编制的手册, 制定的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和维护方案, 包括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大中小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规定, 并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 (22) **建设期**: 指项目建设从开工日始至开始商业运营日止的时间。
- (23) **初步完工日**: 指项目建设根据本协议确认的发出初步完工通知之日或视为初步完工之日。
- (24) **开始商业运营日**: 指本协议第 18.4 款规定之日。
- (25) **最终完工日**: 指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 (26) **进水**: 指污水处理厂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 (27) **出水**: 指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污水后的排出水。
- (28)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该点应为进水泵房或粗格栅前闸门井处, 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采样点。
- (29)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该点应为污水处理厂出水管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采样点。
- (30) **接收点**: 指甲乙双方认可的接收处。
- (31) **交付点**: 指经乙方处理的污水出水点, 即出水排放口。
- (32) **进水流量计**: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安装的用于测量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 (33) **进水水量**: 指在接收点引入, 经进水流量计测得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水量。
- (34) **出水流量计**: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安装的用于测量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 (35) **出水水量**: 指在交付点排出, 经出水流量计测得的经处理达标后的水量。
- (36) **进水水质标准**: 指本协议第 26.1 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 (37) **出水水质标准**: 指本协议第 26.2 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 (38) **污泥**: 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 (39) **污泥处置**: 在特许经营期内, 处理后的污泥运送至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乙方应保证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 脱水至含水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要求。
- (40) **日常检测指标**: 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进出水的生化需氧量 BOD_5 、化学需氧量 COD_{cr} 、悬浮物 SS 、总氮、氨氮 NH_3-N 、总磷 TP 、 PH 值等。
- (41) **日历日**: 指公历日, 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 均指日历日。
- (42) **工作日**: 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43)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 00 时开始至次日 00: 00 时结束的二十四 (24) 小时; 停产检修时间除外。
- (44)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 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并至当月底结束, 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45) **运营年**: 指特许经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 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开始商业运营后第一个月的首日开始, 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天结束。
- (46) **运营期**: 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止。
- (47) **生效日期**: 指甲方、乙方、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
- (48)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或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49) **保证期**: 指项目设施移交之日起的十二 (12) 个月。
- (50) **谨慎运营惯例**: 指现行的同类项目运营时所普遍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 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 (b) 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 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 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 (d)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e)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f)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 (g)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本项目设施，保证员工、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 (h)符合城市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厂容厂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
- (5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 (52)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53) **法律变更**：指生效日后，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部委办或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海南省人民政府不时颁布、修订、修改、废止或变更解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儋州市地方人大或儋州市人民政府在其经法定程序后及法律许可权限范围内作出的相关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 (b) 项目建设、运营或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 (c)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

1.2 其它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货币；
-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

- 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4)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6) 所指的协议是指有关的协议及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 (7)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8)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 (9)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 (10)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第2条 声明和承诺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2.1.1 甲方已获得了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1.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协议性文件的规定。

2.1.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 2.2.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
- 2.2.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协议性文件的规定。
- 2.2.3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 2.2.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获得相应的赔偿。

2.3 乙方的承诺

- 2.3.1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 2.3.2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为建设和完善特许经营服务区域内的污水收纳系统申请相关费用。
- 2.3.3 乙方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营活动、运营管理等所有实质性方面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 2.3.4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可研批复的百分之三十（30%），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增加注册资本金至上述比例。
- 2.3.5 除本协议 32.4.3 款约定的专项补贴资金外，如果乙方还收到其他关于本项目的国家无偿投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或拨款（税收返还由乙方享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3条 协议生效条件

3.1.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3.1.1 儋州市人民政府对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书（本协议附件 1）已正式出具；
- 3.1.2 乙方已完成注册成立，公司章程已订立并签署；
- 3.1.3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协议的生效日期

全部满足上述第 3.1 款所述生效条件之日即为本协议生效日期，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由甲方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4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顺序

4.1 协议的构成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如下：

- 4.1.1 本协议正文及全部附件；
- 4.1.2 成交通知书；
- 4.1.3 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4.1.4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投标承诺书；
- 4.1.5 股东协议；
- 4.1.6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4.1.7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设计文件变更；
- 4.1.8 甲、乙、丙三方约定的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 4.1.9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经各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协议组成文件在本协议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2 协议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 4.1 款所约定的本协议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第 4.1 款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甲、乙、丙三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4.3 协议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且甲、乙、丙三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均不应改变本协议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第二章 协议主体

第5条 政府主体

5.1 主体资格

5.1.1 本协议政府主体为儋州市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政府职能机构，是本 PPP 项目的实施部门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5.1.2 因政府机构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再具有本协议政府主体资格，儋州市人民政府应重新指定本项目政府主体，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督促、监督和管理；
- (2) 对乙方安全生产、出水水质、环保措施、设施质量等进行监管；
- (3) 在实施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指派专门人员进入本项目，并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不时对建设工程进行合理检查，甲方应确保该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建设进度；同时，在生产运营期间，可对乙方的生产信息有所了解；
- (4) 协助有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乙方成本，必要时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 (5) 在实施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指派专门人员进入本项目，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信息；
- (6) 受理、处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 (7) 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时，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 (8) 拥有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排放后出水的水权，包括但不限于水

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开发利用等权利；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2.2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 (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 (2) 遵守国家、海南省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公共利益；
-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手续；
- (4) 负责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费征收体系，按程序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 (5) 按本协议规定保障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 (6) 依法制止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排除侵害乙方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 (7) 甲方或其委托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各排污单位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控，将污水收集并输送至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
- (8)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和管网使用费，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儋州市人民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和管网使用费时，儋州市财政部门应将缺口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促使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及时支付；
- (9)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海南省、儋州市有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 (10) 协调乙方污泥处置的有关事宜；
- (11) 甲方及其雇员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书面材料，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保密，保证其知识产权不受侵

犯。除了出于监管目的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12) 负责协调外围关系，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

(13)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6条 社会资本主体

6.1 主体资格

6.1.1 本协议社会资本主体为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协议的丙方，系按照香港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住所位于香港干诺道中 148 号粤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黄小峰，是本次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的社会投资人。

6.2 项目公司

6.2.1 乙方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为由成交供应商粤海投资有限公司和甲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第 2.2 款之声明，拥有完整的履行本协议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资格。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保持其主体资格，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独家拥有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 (2) 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和管网使用费；
- (3) 向甲方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等；
- (4)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为本项目融资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设施、运营收益权；
- (5) 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拒绝和抵制各种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
- (6) 请求政府有关部门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3.2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 (1) 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含政府委托的单位）审核乙方经营成本；
- (2) 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服务，出水水质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 (3) 负责本项目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
- (4)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稳定、安全、可靠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未经甲方批准或遇不可抗力，不停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停业或歇业，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负责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并运输至本协议约定的地方统一处置，如处置地点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6)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 (7) 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8) 在特许经营期满或被提前终止时，对项目设施和特许经营权在移交前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 (10) 乙方及其雇员、供货商和承包商对于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上市公司须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受本款约束；

- (1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将项目设施的全部污水处理能力完全提供给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处理污水，也不得将污水或已处理的污水交付给任何第三方；
- (12)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甲方上报运营情况，提交与污水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 (13)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厂区内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污水处理厂周边的干扰；
- (14) 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众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15)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按国家规定进行联网；
- (16) 在特许经营期内，具备远期工程投资建设条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届时甲乙双方就远期工程建设有关的投资、建设方案进行另行协商；
- (17) 乙方及其母公司（投资人）应建立清廉内控制度。乙方及其母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或甲方的上级政府工作人员给予贿赂或不正当的其他好处。
- (18)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7条 特许经营

7.1 合作范围

本项目的合作范围为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包含厂区近期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以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含政府方已投入建成的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的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的施工图为准。

7.2 特许经营权

7.1.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乙方独家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运营维护包括政府方投资建设完成投入到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新增管网的建设，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和管网使用费的专营权。

7.1.2 污水厂达到二期扩建条件时，即连续三（3）个月内，日均污水处理量达到一期设计能力的 90%（含）以上时，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7.1.3 服务区域范围内需要新增建设的污水收集管网，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建设进度不得低于滨海新区发展的要求，其中白马井镇和排浦镇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应立即实施。2017 年 6 月前，乙方应将新增管网建设到海花岛进岛大桥头，或甲方指定的与海花岛污水管网的连接处。甲方逐年支付该部分管网的使用费。管网使用费按附件 7 约定计算，届时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7.1.4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7.1.5 随着特许经营服务区域范围内城镇的发展，后期甲方如在服务范围内规划新建其他污水处理厂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特许经

营服务区域范围（含污水收集管网敷设范围）。

7.1.6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获有权审批机构的审批，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

7.3 特许经营期

7.2.1 甲方授予乙方污水处理厂（含进厂主干管网）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30）年，从本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新增建设的污水收集管网特许经营期为本项目剩余特许经营年限。

7.2.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商定，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经营业务和股权的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期的连续计算。

7.2.3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1）年，甲方按法定程序确定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受让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

7.4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和担保

7.4.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和出租特许经营权。经甲方同意，乙方或投资人可以用其项目资产和特许经营权为本项目融资设置担保权益（如抵押、担保等），但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期不得长于剩余特许经营期限。

7.4.2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三（3）年，乙方应取消本项目设置的抵押、担保等担保权益。

7.4.3 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按第 43.2 款转让其在本项目的股权。

7.5 排他性约定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授予乙方本项目独占性、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

第8条 履约担保

8.1 履约保函

8.1.1 丙方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十五（15）日内，丙方或丙方控股的公司（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须向政府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 10,000,000)。

8.1.2 履约保函的兑取。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36 条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提取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8.1.3 履约保函的撤销。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撤销履约保函。

8.2 移交保函

8.2.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的十二（12）个月的首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见附件 3），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作为其履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移交前大修、移交、移交后的质保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

8.2.2 恢复移交保函的数额

若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取移交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移交保函补充至第 8.2.1 款中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保函数额的证据。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移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 8.2.1 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移交保函至根据第 8.2.4 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8.2.3 移交保函的提取

甲方有权按第 38.5.1 款的规定提取移交保函中的款项；

若移交日至第 8.2.4 款规定的解除日移交保函数额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8.2.2 款恢复移交保函数额，乙方如果违约，则列入甲方的诚信体系。

8.2.4 移交保函的解除

特许经营期结束，乙方按本协议第 38 条规定完成项目移交后，甲方须于第 39.1 款规定的保证期结束后七（7）个工作日内，解除乙方提交的移交保函。

8.2.5 由于乙方原因，本协议被提前终止，乙方应履行第 38.5.1 款规定的义务；

否则，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确认的提前终止日期后的十五（15）日内按第 8.2.1 款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8.3 不当兑取的责任

8.3.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而兑取乙方提交的保函款项，乙方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证明甲方无权兑取，甲方应退还兑取金额，并应补偿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投资计划和融资方案

第9条 项目投资

9.1 项目投资及构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投资 23948 万元，二期工程根据服务区域内污水处理需求情况确定建设时间，届时以政府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乙方应负责本污水处理工程所新增的污水收集管网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网开工建设时，乙方应将施工图预算送市审计局审计，管网完工时，乙方应将竣工结算、竣工决算送市审计局审计，市审计局对管网建设的全过程造价进行跟踪审计。具体投资额度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确定。

9.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全部工程投资（含新增污水收集管网）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融资方案

10.1 项目资本金比例及出资方式

乙方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可研批复的百分之三十（30%），乙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增加注册资本金，出资应满足注册资本金要求。其中丙方以现金出资，甲方以新地自来水厂土地使用权价值和管网等资产出资。

10.2 债务资金规模、来源及融资条件

10.2.1 本项目债务资金在总投资中占有一定比例，由乙方负责筹集，当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在符合法律规定下，由丙方负责融资。

10.2.2 本项目债务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到位，相关融资文件应在融资完成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

10.2.3 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11条 前期工作及要求

11.1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

11.1.1 项目立项批复；

11.1.2 项目的规划方案、规划选址、工程规划许可；

11.1.3 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批复、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

11.1.4 污水处理厂场地的土地征用、所有地上物拆迁和补偿、用地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及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其他工作；

11.1.5 提供污水处理厂建设所需用电、用水、道路，临时用电、临时进场道路均至规划红线处或建（构）筑物的接口处；

11.1.6 项目工程勘察；

11.1.7 项目初步设计；

11.1.8 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及施工图清单造价；

11.1.9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工作。

11.2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项目的前期工作中 11.1.1、11.1.2、11.1.4、11.1.5 由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

第12条 前期工作费用

12.1 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包括开展第 11 条规定范围工作时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具体金额由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确定。

12.2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暂定为 2387 万元，如政府审定部门审定的土地取得费用超出或节省 2387 万元的百分之十（10%）以上，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2.3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暂定为 7,594,884 元。已由甲方委托儋州水务有限公司与有关单位签署合同并开展的前期工作，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甲方委托儋州水务有限公司就前期工作已经签署合同，但尚未履约完结的合同由乙方承接履行完毕；

(2) 甲方委托儋州水务有限公司已根据合同支付了的的前期工作款项（具体金额以财政审计为准）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且财政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儋州水务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中尚未支付的款项由乙方根据所承接合同进行支付；

(3) 甲方应协调儋州水务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天内将该等前期工作已形成的工作成果、资料移交给乙方或丙方。

第13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3.1 甲方对项目前期工作提供的支持包括：

13.1.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13.1.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13.1.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14条 土地使用

14.1 土地使用权

14.1.1 特许经营权授权范围内，甲方应报请儋州市人民政府，协助乙方通过招拍挂以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使用土地。

14.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土地使用权由儋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14.2 土地使用权的延长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则土地使用期限相应延长。

14.3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第 14.1 款规定的项目用地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15条 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计划

15.1 建设内容

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进厂主干管的建设内容为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进厂主干管工程范围内，并符合设计要求的所有设施，初步计划 2016 年开始实施。

新增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的范围以政府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15.2 建设进度计划

15.2.1 本项目中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计划于 2016 年 月_日开工。白马井镇和排浦镇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开展建设工作，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实施。

15.2.2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投资建设本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如需交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配套的污水管网，则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报经市政府审批后，按协议规定承担投资建设的任务。

15.2.3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满足海花岛旅游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区域内的污水处理需求。

15.2.4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满足启迪科技城建设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的需求。

15.2.5 甲方应在乙方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开工前应取得的相关手续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乙方应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开工。

15.3 管网建设进度和使用管网土地

15.3.1 按照滨海新区的规划，滨海新区规划道路预留排水管网带，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进入并无偿使用管网带管道土地的权利，以进行排水管网的建设、更新和维护。

15.3.2 儋州市政府对于道路建设的进度日期应先于乙方敷设排水管网的进度日期，在道路路基未形成之前，甲方和/或儋州市政府方面不得强行要求乙方敷设部分或全部管网。

15.3.3 如因滨海新区道路建设进度滞后于乙方敷设排水管网的进度而导致管网以及本项目工期延误，本项目的建设期相应顺延，甲方和/或儋州市政府方面应免除乙方承担管网工期延误的责任。

15.3.4 如因管网带的建设、更新和维护，或与管网带有关的属于儋州市政府方面的其他原因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投资增加等，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而增加的各项支出、费用和损失。

第16条 设计

16.1 乙方应按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设计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等为本项目建设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该过程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将设计文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的设计文件方可采用，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 如施工图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或地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

迟、投资增加等事项，届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6.4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5 设计变更

16.5.1 本项目建设期内，若乙方提出对初步设计实施重大变更，则由乙方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文件并抄送甲方，设计变更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后，方可据此变更施工图设计。该等情况下设计变更所导致增加的本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5.2 本项目建设期内，在不降低已经审批的设计文件所确定的本项目建设标准且不致第 18.2 款约定的试运行日延后的前提下，乙方可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变更，乙方应就该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果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提出的变更需要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在实施该变更之前，乙方还应获得该等批准或备案。

16.5.3 本项目建设期内，若甲方提出对初步设计实施变更，乙方应在该变更技术可行的条件下接受上述变更要求、完成设计变更文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文件并抄送甲方，设计变更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后，乙方据此变更施工图设计。该等情况下设计变更导致本项目建设、运营风险增加及成本增加均由甲方承担。

16.6 对第三方的赔偿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过程中涉及侵犯专利权、著作权或因设计而产生的任何索赔、费用或损害承担责任，除非上述情形是由甲方行为造成的。

第17条 建设施工

17.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17.1.1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竣

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17.1.2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17.1.3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合格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有关单位检验是合格的；

17.1.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协议、审批等文件后，应于七（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7.1.5 对于工程建设的重要事项和关键节点，乙方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以便于甲方或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作出安排。这些重要事项和关键节点包括：

- （1）工程开工；
- （2）单项工程完工；
- （3）工程开始运行(或性能)测试；
- （4）竣工验收；
- （5）项目开始商业运营；
- （6）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它重要事项。

17.1.6 工程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报告，以使甲方充分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度、质量、投资，以及乙方的建设管理等情况。相关工程建设报告包括：

- （1）工程总体建设方案；
- （2）工程建设控制性网络进度计划图；
- （3）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进展报告；
- （4）工程建设专项或专题报告(如施工组织设计报告、重大专项招标采购方案、重要设备和材料的检测报告、关键技术问题报告、试运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安全事件报告等)；

(5) 其它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报告。

17.1.7 乙方全面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完备的工程建设质量管控体系，接受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17.1.8 乙方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出现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1.9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第 17.10 款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17.1.10 按照环保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17.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7.2.1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文件；

17.2.2 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文件；

17.2.3 确保乙方取得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要求的进入项目设施场地的地上通行权；

17.2.4 协调有关部门，将本项目建设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与乙方约定的地点；

17.2.5 提供甲方已经持有、为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设施的资料、文件和记录。

17.3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期延误，则建设工期及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7.4 施工组织计划

17.4.1 建设期间，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所规定的环保标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17.4.2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提交经监理方审定的现场施工组织计划。该施工组织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进度表、关键路线图、人员组织、

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的配备等。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计划报甲方备案。

17.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5.1 在本项目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同时提供完整的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17.5.2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在甲方的监督下由乙方以招标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报甲方备案）进行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由乙方承担并支付项目建设监理费用。

17.5.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工程建设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乙方对该等检查应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7.6 项目进度

17.6.1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阶段向甲方提交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进度情况和对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若工程建设进度不能达到项目计划所要求的进度日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详细描述相关情况。

17.6.2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b)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e)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直接发生的任何费用。

(2)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7.6.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上述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1) 就乙方而言，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2) 就甲方而言，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3)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同时乙方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
- (4) 对乙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5) 对甲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6) 地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

17.6.4 进度日期的延长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一方可以在第 17.6.3 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1) 该方（“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 (2)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 (3)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如果因甲方的违约、地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而造成延误则相应延长相当于延误日期的特许经营期。

17.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7.7.1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甲方可安排其人员(甲方代表或授权机构)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7.2 甲方的监督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建设、材料、设备或机器存在重大缺陷，未达到设计或甲乙双方协议规定的质量要求，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检查的费用。

17.7.3 乙方应配合、接受甲方安排的监督检查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进

或整改。乙方须配合的甲方监督检查活动包括：

- (1) 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建设报告；
- (2) 提前通知甲方人员参加和出席工程重要会议；
- (3) 通知和安排甲方人员参与工程重要事项和关键节点的工作；
- (4) 按甲方要求安排甲方人员进入工程建设现场；
- (5) 协调工程参建各方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 (6) 及时响应甲方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7) 其它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17.7.4 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 (2) 如果甲方的检查发现工程建设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警告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给予合理解释或拒绝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补救、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因此停工造成的损失和工程延期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17.7.5 有关检查的资料

- (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2)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 44 条的保密规定。

17.8 工程不合格

17.8.1 甲方有权在工程初步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责成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但是，此等要

求应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评定认为甲方要求合理的，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评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17.8.2 在出现第 17.8.1 款所述情形下，若第三方机构评定为甲方要求合理，则乙方在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同时，应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负责；若第三方机构评定为甲方要求不合理，则乙方无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由甲方负责。

17.9 不可免除

17.9.1 甲方未监督、检验或要求改正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7.9.2 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尽其最大努力将该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17.10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在最终完工日后六（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17.10.1 项目设施的全套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纪录；和

17.10.2 项目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和

17.10.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17.11 二期建设

17.11.1 在特许经营期内，具备远期工程投资建设条件（污水处理厂连续三（3）个月内日均处理水量的日均值超过设计能力的 90%（含）以上）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儋州市政府同意后，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二期工程。届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约定。

17.12 新增管网建设

17.12.1 项目公司应负责本污水处理工程所需新增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第18条 检验和完工

18.1 初步性能测试和初步完工确认

18.1.1 初步性能测试

- (1)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具备试运行条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二十（2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项目预计的开始进行初步性能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由乙方按照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项目的初步性能测试的全部过程。
- (2) 项目工程初步性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道的闭水实验和通常检验，构筑物的满水试验，设备单机空载试车，设备单机负载试车，设备负载并网试车，清水联动试车。性能测试结束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一份报告和整套性能测试资料，详细说明测试程序和结果。
- (3) 如果项目工程初步性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要求，甲方应于初步性能测试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呈述不合格的理由。

18.1.2 不合格的处理

- (1) 如果项目工程初步性能测试不合格，并且甲方按第 18.1.1（3）款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性能测试。
- (2) 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18.1.3 初步完工确认

- (1) 如果按 18.1.1 款对项目工程进行初步性能测试后，或根据 18.1.2（1）款重复性能测试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甲方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项目初步完工。
- (2) 如果甲方接到 18.1.1 或 18.1.2（1）款的通知后未参加对项目工程的初步性能测试或在初步性能测试结束后十（10）日内未按第 18.1.1（3）款发出有关不合格的通知，则应视为项目初步完工。

18.2 试运行

18.2.1 项目开始试运行的程序

- (1) 在项目工程初步完工确认后，乙方应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对项目工程开始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 (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行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对项目工程开始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合理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行。
- (3) 自开始试运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行当日，乙方通过管网收集以获得污水进水，并从当日起按照附件 7 第 1 条的规定计算项目试运行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4) 试运行不超过九十（90）日，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行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每次试运行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18.2.2 试运行期间出水水质超标

试运行的运营方案、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应当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项目试运行期间，甲方不追究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

18.3 竣工验收

18.3.1 为保证项目设施在特许经营期内具有可靠稳定的性能，乙方自项目开始试运行后，在合理的日期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环保验收。试运行不超过九十（90）日。

18.3.2 试运行期间，如果试运行的所有参数均已达到本协议以及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关于工程申请竣工验收的书面报告，并附上参数达标的书面证明。

18.3.3 甲方在收到第 18.3.2 款规定的书面报告后十五（15）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

18.3.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项目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则在开始试运

行日或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行当日起的九十（90）日之后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商业运营污水处理服务费。

18.3.5 若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再次申请验收并承担再次验收的相关费用与支出。

18.3.6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完成各主管部门单项验收和综合验收备案。

18.3.7 如果自初步完工确认起两（2）年内，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通过工程的竣工验收，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18.4 开始商业运营

18.4.1 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运营的程序

（1）乙方通过环保部门的检测，并接到环保部门颁布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运营。

（2）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合理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此等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

（3）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六十日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

（4）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视为进入商业运营的情形。

18.4.2 自开始商业运营当日，甲方应按附件 7 的规定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8.5 甲方对提前完工的权利

18.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工程的开始试运行不应在预定初步完工日之前发生。

18.5.2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出具完工确认函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在项目工程设计或建设方面的缺陷或延误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19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19.1 甲方导致的延误

19.1.1 如果因甲方出现违约导致建设完工时间延误，甲方应当准予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完工时间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或支付相当于该延长期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补偿；

19.1.2 除第 19.1.1 款的规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19.2 乙方导致的项目工程试运行日和最终完工日延误

19.2.1 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 17.6.3（3）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延误，乙方未能：

- （1）在预定开始试运行日开始对项目工程试运行；和/或
- （2）在项目开始试运行日后二百七十（270）日内达到商业运营，

则视为乙方导致的最终完工日延误。乙方还应就任何此等延误向甲方支付第 36.1.2 款规定的预定违约金。

19.2.2 乙方按 36.1.2 款支付最终完工日延误的违约金后，可免除因此而导致的商业运营延误违约金。

19.3 放弃

19.3.1 如果除甲方违约、不可抗力、地质条件出现重大变化和第 17.6.3（3）款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项目工程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项目工程建设，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在场地开始项目工程建设；
- （3）未能在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开工许可证、征地拆迁完工后九十（90）日内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
- （4）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六十（60）日内恢复项目工程建设施工；
- （5）在初步完工日之前停止项目工程建设达六十（60）日；

- (6) 未能在预定初步完工日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内达到最终完工日。
- (7) 如果乙方与甲方因第 17.6.3 (1)、(2) 款, 按第 17.6.4 款的规定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 乙方可以提出放弃。放弃后乙方按照第 40.1.1 款补偿表格中的第 3 项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 (8) 如果乙方与甲方因第 17.6.3 (4) 款, 按第 17.6.4 款的规定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 乙方可以提出放弃。放弃后乙方按照第 40.1 款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七章 运营和维护

第20条 运营和维护

20.1 项目设施的运营原则

20.1.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按《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制定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工艺和运营水平，保证实现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届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0.1.2 乙方应按照设计日处理能力，运营日内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在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减少污水接收处理量和停运项目设施。因设施设备检修需计划内暂停服务须报甲方批准。

20.1.3 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应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并通报甲方；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乙方应对本项目运营中发生的事故造成公众和环境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0.1.4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出水、废气、噪声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工作。

20.1.5 乙方应按时提交月度污水处理量报告，说明每日的污水实际处理量和运行状况等，不得改变监管原则。

20.1.6 对项目设施范围内的土地、设施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20.1.7 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的工艺和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0.1.8 乙方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

20.2 项目设施的维护

20.2.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检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乙方须将检验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20.2.2 乙方须将《工艺运营管理手册》提交甲方审查和备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运行与维护手册、应急预案等文件三十（30）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及时修改和完善，获得甲方确认后实施。

20.2.3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20.2.4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0.2.5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20.2.6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1）使用设备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2）使用的化学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0.3 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针对进出水水质超标、水量突变、停电、重要设备故障、洪涝灾害、火灾等突发事件制订项目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批备案后执行，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二十四（24）小时内报告甲方及环保部门，同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

20.4 项目设施的更新重置

20.4.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的使用情况编制并向甲方报备更新重置计划，并在更新重置发生前至少二十（20）日书面向甲方申报拟采购设施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更

新重置后的相关资料、资产清单等相关资料报甲方。

20.4.2 更新重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新重置后形成新的项目资产归乙方所有。

20.5 污泥的处置

20.5.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保证经浓缩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本协议第 27.1 款约定的标准范围内，脱水后的污泥应外运至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20.5.2 污泥的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污泥从厂区到处置地点的运输费用。

第21条 暂停服务

21.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21.1.1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一（1）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一（1）个星期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计划内暂停服务一（1）个星期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21.1.2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1）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 （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可能影响的污水处理水量；
- （4）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21.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乙方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日数累计不得超过十八（18）日。

21.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21.2.1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预计的污水

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21.2.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48）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21.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21.2.4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有关监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

21.3 暂停服务期间的免责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若乙方按照谨慎运营惯例仍在暂停服务期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则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不应追究乙方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任何对乙方的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22条 项目监管原则

22.1 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海南省、儋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污水处理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所有生效文件执行。

第23条 监管内容

23.1 对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监管参见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23.2 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应急预案等文件，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建议或批准，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获得甲方确认后实施。

23.3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23.3.1 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出水水质和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如果乙方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应当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3.3.2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委派人员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23.3.3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项目建设维护更新计划。

23.3.4 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将上月《运行报表》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报告上月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每日进水水质、每日出水水质状况。对进水和出水水质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应立即报送。

23.3.5 乙方必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污泥处置台账，按时提供污水处理量等基本情况。

23.3.6 应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进出水量和主要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实时监测。

23.4 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服务的监管

23.4.1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实行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加强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和故障抢修等情况的监督，提高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23.4.2 乙方应针对污水处理厂出水严重不达标、长时间停电造成的污水处理厂停运、重大安全事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严重超标造成危害、长时间急暴雨造成污水漫溢等事故制订应急预案，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当出现上述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应急处理预案的规定执行。

23.5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24条 临时接管

24.1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乙方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时，为确保公共利益，甲方可临时接管本项目。当乙方运营能力恢复后，应由乙方继续经营。若上述事件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按本协议有关提前终止的规定执行。

24.2 甲方做出临时接管的决定时，须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组建临时接管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4.3 乙方应服从临时接管小组的调度并指派一（1）名厂内管理负责人和一（1）名技术分管负责人以配合小组的正常工作。

24.4 甲方应对临时接管小组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如果临时接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临时接管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

24.5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时接管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25条 中期评估

25.1 本协议生效后的每第二（2）个年度，甲方应当按照发改投资[2014]2724 号和

财金[2014]113号等政策要求，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机构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有关专家合理要求的资料。甲方将通过中期评估掌握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2 如果经中期评估发现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1）年。

25.3 中期评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章 标准与检测

第26条 进出水水质标准

26.1 污水处理厂主要进水水质标准

26.1.1 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应符合经审批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对进水水质的规定。

26.1.2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进水水质超标按附件 4 相应规定处理和调整。

26.2 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水质标准

26.2.1 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见表 9-1。

表 9-1：出水水质指标（一级 A）（单位：mg/L）

指标	PH	BOD5	CODcr	SS	氨氮	TN	TP
指标值	6-9	10	5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6.2.2 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根据国家强制要求，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必须提高，以第 32.3.3 款为前提，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26.3 水质超标和进水水量超过处理能力的处理

26.3.1 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主要指标的日检均值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期间出水水质标准和相应责任应按附件 4 处理。

26.3.2 出水水质超标

如果任何一种主要出水水质指标的日检均值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26.3.3 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环保部门:

- (1) 任何一种进水水质超标; 或
- (2) 任何一种出水水质超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26.3.4 进水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进水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时按附件 4 约定的方式处理。

第27条 其他标准

27.1 污泥排放标准

27.1.1 在特许经营期内,处理后的污泥运送至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乙方应保证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规定。当国家、地方政府出台新标准时按新标准执行。

27.1.2 若因污泥的处理标准或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乙方的污泥处理及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确保按照本协议附件 6 的约定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27.2 废气排放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厂区废气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对污水处理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27.3 厂界噪声标准

27.3.1 在特许经营期内,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

27.3.2 在施工期间,噪声控制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不同施工阶段噪声限制执行。

第28条 水质检测

28.1 检测方法 with 结果确认

28.1.1 进、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以日均值计检测结果。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报告检测结果。各种指标的检测周期应参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规定执行。

28.1.2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并妥善保存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

28.1.3 本项目进、出水水质和污泥等指标的结果认定应以乙方日常检测报告为基础，以甲方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性检测结果为核实依据。

28.1.4 甲方应在每月乙方上报上月水质、水量等运行报表及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根据在线监测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对项目水质、水量及其它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核查乙方上报的检测报告，并以核实的达标处理水量结果为准，计算乙方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违约金。

28.1.5 如果甲乙双方对检测的结果有疑问，可申请由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核实，并以其核实的结果为准。

28.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28.2.1 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28.2.2 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

28.2.3 用于检测水质的水样应分别在进水采样点和出水采样点采集。

28.2.4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两千毫升（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摄氏度（4℃）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第29条 甲方的核实

29.1 甲方的核实与抽查

29.1.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29.1.2 甲方有权随时派员或委托检查人员，利用第 28.2.4 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29.1.3 甲方有权随时派员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 28.2 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水质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取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29.1.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乙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29.1.5 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原则上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第30条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30.1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予以整改并承担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 (1) 进、出水水质和污泥不符合本协议第 26 条规定的进、出水水质标准和第 27 条规定的污泥处理标准；
- (2) 厂区废气和噪声不符合本协议第 27 条规定的排放标准。

30.2 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该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第十章 计量与付费

第31条 水量计量

31.1 流量计的安装

31.1.1 乙方应在开始试运营日之前对工程安装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该等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功能。安装的流量计应由儋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技术检定机构依法检定后进行密封。

31.1.2 乙方应对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分别进行计量，且在使用上述流量计时应确保能够连续测量、计算、记录进水和出水水量，以有线方式向项目厂区内的中控室和在线监测系统连续传送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并向甲乙双方递交计量结果。

31.1.3 计量

- (1)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甲乙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
- (2) 乙方正式开始商业运营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须有甲方指定代表或委派人员到场。
- (3) 每一运营日，以出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污水处理量，并以此作为甲方的计费依据。

31.1.4 甲乙双方应对流量计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 (1)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安装后，以及此后至少每年一次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
- (2) 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方承担；但是

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的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则上述费用由对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应记录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字后由甲乙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4) 若发现流量计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甲乙双方人员到场监督、共同验收。

31.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31.2.1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电源中断等原因导致已安装的计量仪表无法正常计量，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上述情况发生时，项目正常运行未满足三（3）个月的，每日按照日基准水量计量每日乙方污水处理量；项目正常运行满 3 个月的，按前三（3）个月日平均水量为准计量每日乙方污水处理量。

31.2.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仪表进行校验，根据校验结果对实际读表数做出修订或确认。经修订或确认后的实际读表数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31.3 进水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处理

31.3.1 当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百分之二十（20%）（含）之内时，乙方按谨慎运营惯例尽量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31.3.2 当出现污水进水超出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二十（20%），乙方应即刻将此等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甲方不追究乙方因此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责任。

第32条 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使用费

32.1 基本水量

32.1.1 基本水量：指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均计算的污水处理量（运营期第一年设计水量 40% 即 1.6 万吨/日、第二年为设计水量的 45% 即 1.8 万吨/

日、第三年为设计水量的 50% 即 2 万吨/日、第四年为设计水量的 90% 即 3.6 万吨/日、第五年为设计水量的 95% 即 3.8 万吨/日、第六年至特许经营期满为设计水量的 100% 即 4 万吨/日), 计算甲方应给予乙方的最低结算水量。第 3 年之前增加 2 万吨/日的设备。如在第 3 年之前未增加 2 万吨/日的设备, 则第 4 年及至安装剩余 2 万吨/日的规模设备之前的期间年基本水量仍是 2 万吨/日, 待安装剩余 2 万吨/日的规模设备后, 完成安装之日起第一年基本水量为设计水量的 90% 即 3.6 万吨/日、第二年为设计水量的 95% 即 3.8 万吨/日、第三年至特许经营期满为设计水量的 100% 即 4 万吨/日。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和不可抗力情况外, 如果每月污水处理量的日均值达不到基本水量, 则甲方与乙方的最低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乘以每月的公历日天数。商业运营时, 如果实际处理水量与基本水量存在较大量差, 导致政府方付费金额与污水处理成本存在较大差额, 届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基本水量或其他条件。

32.1.2 除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和不可抗力情况外, 如果每月污水处理量的日均值达不到基本水量, 则甲方与乙方的最低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乘以每月的公历日天数。

32.1.3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 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处理水量超过基本水量, 则按实际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2.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32.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本项目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含增值税的初始价格为 0.95 元/立方米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0.87 元/立方米, 承担的增值税为 0.08 元/立方米), 此单价作为价格调整的初始单价。远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如下原则测算确定: 以儋州市人民政府投有关部门审定的设计概算为基础, 接近期工程确定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以及其它边界条件计算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届时甲乙双方就远期投资、建设方案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详细的约定。

32.2.2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 (1) 物价因素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况下(一般情况调价),自商业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内原则上每二(2)年核算调整一次,若动力成本、药剂成本、人工成本及CPI指数同比四项因素综合变化比例超过百分之二(2%)或者单项因素变化比例超过百分之十(10%),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经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调整方法详见附件6。
- (2)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税收政策发生变更,如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污泥处置标准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特殊情况调价),乙方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新标准,由此引起的经营成本增加,可向甲方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第32.2.1(1)款的调整方式计算费用进行弥补。在进行该种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时,甲乙双方应将引起此次调价的因素和前次调价(无论是一般调价还是特殊调价)至本次特殊调价期间的一般调价因素的变化一并予以考虑。

32.2.3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程序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时,由乙方根据本协议附件6的规定计算调价幅度,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七(7)个工作日内核实,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部门审核,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对成本的审计工作。

32.3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32.3.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

-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正常运营月,污水处理厂月平均每日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结算期基本水量之和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之乘积。
- (2)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正常运营月,污水处理厂的平均每日实际处理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结算期实际处理水量之和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之乘积。
- (3) 乙方原因引起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已达标处理污水

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乘积计算。

- (4)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实际处理水量（达标部分）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且乙方不承担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责任。

32.3.2 甲方履行支付义务的前提条件

甲方首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前提条件为已经收到或放弃要求下述文件或认可乙方提供的其他替代文件：

- (1) 根据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保险的证明的副本，证明所有保险单据及保险批单已完全有效且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 (2) 证明乙方根据本协议已签订运营和维护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所必需的材料、消耗品和零部件供应的所有主要合同的书面证明；
- (3)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完成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计量系统并通过验收的书面证明。

但如果乙方未能取得上述文件是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不能以此作为拒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理由。

32.3.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 (1)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后，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且一律以人民币支付。按附件 7 按月向乙方计算并支付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2) 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见附件 5）和发票，其中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7 的结算方法进行计算，列明上个月度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 (3)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单内容有异议，必须在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甲方对付款通知单没有异议。对水量读数记录单有异议不能作为拒绝付款通知单的理由。甲方提出异议后二（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数额付费，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如在二（2）个工作日内未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按前三个月的平均值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乙双方再按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进行解决，对已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对多退少补的金额甲乙双方均互不承担利息。

（4）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单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不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书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在儋州市开设的银行账户。银行手续费由汇款方承担。

32.4 可行性缺口补贴

32.4.1 可行性缺口补贴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再调整。从商业运营开始支付，每年度年末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应确保核算调整后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儋州市政府每年的财政预算内，并经过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核批准。

32.4.2 从商业运营日开始，甲方在运营期前十年内每年向项目公司提供可行性缺口补贴，补贴金额为 1125 万元/年（磋商报价确定）。

32.4.3 本项目申请的中央、省专项资金补贴作为政府方的配套投入，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该部分资金不占乙方的股权，也不计算投资回报。中央、省专项资金补贴未能按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到位，乙方须先自行出资投入，必须保证工程继续开展建设。为鼓励乙方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约定如下：

第一，最终实际到位的补贴资金超过污水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数据（投资）的 60%，超过部分则由甲方按超过资金额度的 50% 比例奖励给乙方。

第二，最终实际到位的补贴资金未达到污水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数据（投资）的 60% 但超过 50%，差额部分由甲方按实际补齐缺口（缺口上限为 2000 万元）。

第三，最终实际到位的补贴资金未达到污水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数据（投资）的 50%，在第二条约定的基础上，由乙方和甲方按照 50:50 的比例共同分担资金缺口（竣工审计投资额*50%-实际到位补贴资金），但乙方承担的

资金缺口上限为 800 万元；乙方承担的缺口资金不计算投资收益。

第四，甲方在本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污水项目已实际到位的中央、省专项资金 4360 万元支付给乙方；剩余未到位的中央、省专项资金分两个阶段支付：在本项目建成试运行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支付剩余未到位专项资金的 70% 给乙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支付剩余未到位专项资金的 30% 给乙方。

32.5 管网使用费

32.5.1 本项目管网使用费按附件 8 计算确定，管网使用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支付。每年度年末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应确保管网使用费纳入儋州市政府每年的财政预算内，并经过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核批准。

32.5.2 乙方新增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的管网使用费的支付时间为污水厂区剩余特许经营年限，不足十（10）年按十（10）年期支付。

32.5.3 污水处理厂配套的 1776 米进厂主干管投资与厂区投资合并，回报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0.95 元）和运营前十年每年的补贴，不再另行计算管网使用费。

32.5.4 甲方投资建设完成投入到乙方的自来水管网，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维护费用自行承担。

32.5.5 乙方新增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管网使用费届时按如下原则测算确定：以儋州市审计局审定的管网部分竣工决算为基础，按成交报价的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6.5%，以及其它边界条件计算管网使用费。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详细的约定。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33条 不可抗力

33.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不能克服、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33.1.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或

33.1.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或

33.1.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或

33.1.4 建设期内影响污水处理厂场地的任何状态和情况（包括土壤、地下、环境、地理、地质工程和水文状况）；或

33.1.5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或

33.1.6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33.2 免于履行

33.2.1 当签署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33.2.2 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33.2.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3.3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33.3.1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3)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给对方造成的损害。

33.3.2 将其根据 33.3.1 (2) 和 (3) 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其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3.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3.4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达标部分）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

3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33.5.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并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甲乙方可按照第 36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3.5.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则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没有义务完成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当时的现状移交给儋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34条 法律变更

34.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34.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

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政府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34.1.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由甲、乙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34.2 法律变更本项目可行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根据第 37 条相关约定执行解除合同。

第十二章 违约与赔偿

第35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35.1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35.1.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5.1.2 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提供的污水进水含有的有毒物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给乙方造成了损失，则甲方应依法及时查明排放污染源责任方，并由责任方补偿乙方的直接损失。如任何第三方向乙方就环境污染责任提出赔偿要求，应由排放污染源责任方负责处理、承担责任。

35.1.3 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处罚、取消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属甲方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35.1.4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须就该等污水处理服务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违约利率为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加上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利息从乙方第一次催告付款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35.1.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时开工或完工，甲方须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36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36.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36.1.1 乙方应保证其投资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并按规定的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工程的建设。若是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开工，开工日期每延迟一（1）个月按壹拾万元（¥100,000）金额处以罚款，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的金额。

36.1.2 若是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规定的最终完工或通过环保验收，工期延误在一（1）年之内的，每延迟一（1）月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100,000），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的金额，直至已达到商业运营。

36.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不能满足海花岛旅游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区域内的污水处理需求，每延误一（1）日，乙方按壹万元（¥10,000）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1.4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能满足启迪科技城建设项目区域内的污水处理需求，每延误一（1）日，乙方按壹万元（¥10,000）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6.1.5 甲方获得第 36.1 款规定的预定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37.2 款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6.2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36.2.1 如果发生第 19.3（1）-19.3.1（6）款规定的情况，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仟万元（¥30,000,000）。

36.2.2 甲方获得第 36.2.1 款规定的预定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第 37.2 款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36.3 违反污水出水质量标准

36.3.1 若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就该运营日出水水质不达标支付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水质不达标违约金按如下公式计算：

以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中超标比例最大值按下列梯度等级计取违约金：

超标 10%（含）以内，违约金为超标运营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乘以 5%；

超标 10% - 30%（含），违约金为超标运营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乘以 15%；

超标 30% - 50%（含），违约金为超标运营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乘以 50%；

超标 50% - 100%（含），违约金为超标运营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00%；

超标 100% 以上，违约金为超标运营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200%。

本条款中的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日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日实际污水量

出水水质严重超标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罚。

36.3.2 乙方偷排未经处理的污水或污泥，违约金为超标运营日以实际污水进水量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300%。

36.4 乙方计划外暂停的违约金

36.4.1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任一运营日，乙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应支付给甲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违约金。

计划外暂停服务违约金=（上两个月的正常运营日平均实际污水处理量-当日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

36.4.2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开始日的上月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

36.5 其他约定

36.5.1 甲方根据本条规定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除。若某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下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提取不足部分。

36.5.2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及时维护的，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未改正，甲方可以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36.5.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开始日的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两倍。

36.5.4 乙方违反第 6.3.2（15）款规定义务，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之外，应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支付违法所得三倍的违约金。

第十三章 终止

第37条 终止

37.1 终止事件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37.1.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

37.1.2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达成协议；

37.1.3 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施设备保养维护、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而需要依法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37.1.4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37.1.5 因第 2 条约定的一方声明不属实导致本协议终止；

37.1.6 因第 35 条、第 36 条约定的一方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

37.1.7 其他终止事件。

37.2 导致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期限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7.2.1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7.2.2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

37.2.3 乙方的注册资本被抽逃或挪用；

37.2.4 乙方放弃项目；

37.2.5 乙方资不抵债或被清算；

37.2.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37.2.7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

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7.2.8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擅自连续三十（30）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

37.2.9 在任何不可抗力的后果结束后九十（90）日内未能恢复运营，且未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37.2.10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7.3 导致终止的甲方违约事件

37.3.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期限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 （2）擅自撤销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或将该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 （3）累计拖欠乙方六（6）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或者管网使用费，且甲乙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 （4）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37.4 终止意向通知

37.4.1 按照第 37.2 或 37.3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协商期最长不超过九十（90）日。

37.4.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甲乙双方就计划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37.5 终止通知

37.5.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37.6 终止后的责任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按第 38 条的规定完成移交之前，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38条 终止后项目设施的移交

38.1 终止后的移交

38.1.1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乙方应于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能够正常运行，且不得涉及任何抵押或担保。

38.1.2 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开始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九十（90）日内按照第 40 条的规定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三十（30）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并保证项目设施移交之时无任何抵押或担保。

38.2 移交委员会

38.2.1 特许经营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人员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媒体刊登并向社会公告。

38.2.2 如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应于提前终止日后十五（15）日内组成移交委员会。

38.3 移交范围

38.3.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或提前终止日，乙方应向甲方移交：

(1)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a)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b)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c) 项目设施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 (d)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等无形资产;
-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 (3)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38.3.2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功能标准要求,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38.3.3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本项目雇员的办法。

38.4 移交程序的商定

移交委员会应在自移交日向前推算十二(12)个月之日前完成商定移交的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38.5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38.5.1 最后恢复性大修

-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两(2)个月之前完成。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a) 检查污水处理厂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
 - (b)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c)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d)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
- (3) 甲方应在移交日前六(6)个月内向乙方书面告知该等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4)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其它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90%）、污水处理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5)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应有权从移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获得赔偿并追究违约责任。

38.5.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重置或大修后的各项指标。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8.6 人员和培训

甲方应不迟于移交开始前三（3）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其拟工作的岗位。乙方应在移交之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使用和运行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

第39条 移交后的保证

39.1 保证期

39.1.1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39.1.2 在紧急情况下，如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如果乙方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并兑取移交保函相应金额，但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的详细记录。

39.2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39.2.1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

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39.2.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成功移交后，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39.3 技术许可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所需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属于乙方的商标、专利、软件、版权及所有无形资产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移交日后允许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使用，但只限于本项目。

39.4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39.5 移交效力

受限于第 46.1 款的规定，项目设施移交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

第40条 补偿

40.1 提前终止后补偿金额的计算

40.1.1 若本协议根据第 37 条终止，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根据下表规定补偿乙方。

表 13-1 提前终止后补偿金额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37.2 乙方违约事件的终止	A+E
2	37.3 甲方违约事件的终止	B+C+E
3	33.1 中 (33.1.1)、(33.1.2)、(33.1.3)、(33.1.4)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B - D + E) / 2$
4	33.1 中 (33.1.5)、(33.1.6)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B + 0.4C + E$

5	34.1 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B+0.4C+E
---	----------------	----------

其中：

A. 取值如下：

(i) 特许经营期剩余时间大于或等于两年时，为本协议提前移交日的经审计后的本项目设施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长期待摊费用净值）与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的累计值之差的百分之八十（80%）；

(ii) 特许经营期剩余时间小于两年时，A 值为 0。

B. 为本协议提前移交日的经审计后的本项目设施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账面值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的账面净值。

C. 为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

(i) 三（3）年；和

(ii) 特许期的剩余期间。

D. 为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协议第 45 条（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E. 为终止后根据第 38.3 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评估值。

40.2 因提前终止发生的公证、鉴定、审计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提前终止而发生的税收支出，按照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0.3 补偿程序

40.3.1 自解除通知发出并送达之日起六十日（60）内，甲乙双方应依据第 40.1 款商定补偿金额及付款方式，补偿金额的计算必须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共同接受的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

40.3.2 自补偿金额商定之日起三十日（30）内，补偿方应按照第 40.3.1 款商定的付款方式向受偿方支付补偿金。

40.4 如出现在 40.1.1 条款中未包括的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41条 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协商机制

41.1 运营协调委员会

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天之内，甲乙双方应各委派两名代表组成运营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同意。

41.2 协商机制

运营协调委员会负责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解决有关项目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的争议，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1.2.1 协调甲乙双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41.2.2 讨论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应采取的步骤；

41.2.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41.2.4 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运营协调委员会应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第42条的规定。

41.3 协商机制的例外

甲方代理人和乙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或公共利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42条 诉讼

42.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未能按上述第41条规定解决，则根据以下原则解决：

42.1.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任一方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2.1.2 因履行本协议而涉及的行政争议，乙方应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

途径解决；

42.1.3 诉讼的费用先由各方各自承担，但胜诉方与诉讼有关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及杂项开支与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2.2 在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或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复议过程中，除甲乙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部分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判决作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十五章 附则

第43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43.1 甲方的转让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的甲方主体资格变化，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继承者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

43.2 乙方的股权转让

43.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43.2.2 自特许经营期第六（6）年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权转让。

43.2.3 乙方如需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须向甲方报送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受让方情况、实施条件和细节等全部信息。该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43.2.4 乙方股权的转让

（1）转让时间的限制

乙方应在公司章程中做出规定，特许经营期前五年内，原则上甲丙双方均不得将乙方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含甲方或丙方全资、控股的公司及儋州市政府各控股公司之间），如甲方或丙方全资、控股的公司及儋州市政府各控股公司之间需转让，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2）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a）乙方股份的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股东在生效日期时的财务状况；

（b）受让方在污水处理领域具有不低于乙方水平的资质、经验和业绩。

（3）受让方应出具声明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履行本协议全

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第44条 保密

44.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三（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或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除外；

44.2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44.2.1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44.2.2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44.2.3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44.2.4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44.2.5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45条 保险

45.1 保险

45.1.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可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45.1.2 乙方应向有能力承保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险公司应当是中国境内营业的保险公司。

45.1.3 乙方应于开始商业运营日后的三（3）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相关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以备案。乙方在收到续保书及续保相关凭据后也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并备案。

45.1.4 乙方应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5.1.5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和维持以下保险：

- (1) 财产一切险；
- (2) 公共责任险；
- (3) 产品责任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

乙方必须使甲方列为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和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45.1.6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的保险及相关文件。

45.1.7 乙方未能按第 45.1.1-45.1.5 款要求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依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5.1.8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 45.1.1 款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且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用。

45.1.9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获得的保险赔付必须用于污水工程设施的修复和重置（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此时适用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使其恢复到出险之前的功能、性能和状态。若所获得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实现上述目的，则差额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下，赔偿差额部分由乙方和甲方各分担一半。

45.1.10 获得保险赔付后一（1）个月内，乙方须将赔付结果及项目设施的修复、重置和赔偿计划报甲方备案。

第46条 协议的内容

46.1 本协议的内容

46.1.1 本协议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丙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甲乙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46.1.2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 (1)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2) 各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甲乙方之间的利益。

第47条 书面通知

47.1 甲乙丙各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信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47.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47.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47.3.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47.3.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应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7）日，或在送交国际知名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五（5）日，视为有效送达；

47.3.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47.4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甲乙丙三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所有各方：

甲方

名称：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文化北路1号

收件人：儋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传真：36925755

乙方

名称：_____公司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丙方

名称：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22 号

收件人：吴春竹

传真：075525429325

第48条 协议的效力

48.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按规定报儋州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8.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丙三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8.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48.4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48.5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48.6 本协议一式十四（1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丙方各执四（4）份，二（2）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手续之用。

48.7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附件

本协议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移交保函格式

附件 4：进水水质、水量超过设计标准和处理能力的处理

附件 5：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格式

附件 6：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方法

附件 7：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公式

附件 8：管网使用费结算公式及支付原则

附件 9：污水厂规划用地红线图、项目建设用地图及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批准许可文件

附件 10：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

附件 11：磋商及响应文件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 2016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儋州市签署本协议，以兹证明。

甲方：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博宇

日期：2016年9月15日

乙方：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1 儋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儋州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耕现任儋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系儋州市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儋州市人民政府（盖章）

2016年9月14日

儋州市人民政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代表儋州市人民政府与 PPP 项目公司（即：儋州市农业委员会与粤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标人（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供水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与中标人（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儋州市滨海新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股东协议》，并代表儋州市人民政府进行出资，履行出资人职责。



委托人：儋州市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耕

委托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2 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黄小峰系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曾翰南董事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儋州市滨海新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政府采购编号：HCBY-2016-008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8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16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適用於十八歲或
以上的人士



FOR A PERSON OF THE
AGE OF 18 OR OVER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The Registry of the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社会资本名称 (盖单位章):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附件3 移交保函格式

自：_____（保函出具机构名称和地址）

日期：_____

致：（甲方）

鉴于[]（以下称“乙方”）已承诺根据于2016年 月 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公司；

鉴于甲乙丙三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经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移交保函，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金额保证乙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有关移交项目设施以及遵守乙方在上述协议中给予的保证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移交保函；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 __万元人民币（¥__）。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甲方支付上述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说明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乙方在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有关移交项目设施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加所做的保证而导致的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乙方提起诉讼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甲方收到的移交保函之日起，至下述两个日期中的最晚日期止：[（i）于第39.1款规定的保证期结束后七（7）个工作日内；（ii）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甲方出具替换的移交保函之日]，或在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下，

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期间保持有效。在到期日，移交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甲方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前的十（10）日结束之前，我们未向甲方出具一份替换的移交保函，甲方有权依本保函要求提取本保函届时所剩的全部数额。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进水水质、进水水量超过设计标准和处理能力的处理

一、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的处理

1、进水中除本附件第 3 条规定的指标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 26 条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20% 以内（含 2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第 26.2 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2、进水中除本附件第 3 条规定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第 26 条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20%，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情况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理。甲方应免除乙方因此而引起的出水超标的违约金，甲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当出现进水水质监测指标中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具有生物抑制性、难以生物降解的物质含量过高等，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的生化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或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危及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转时，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情况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理。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进水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处理

1、当出现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的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将此等情况通知甲方。

2、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 20%（含）之内时，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尽量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补充本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当出现污水进水超出设计能力的 20% 以上时，乙方应即刻将此等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甲方不追究乙方因此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责任。

附件5 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

致：_____（甲方）

____年____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

票据号：

日期：

以下为自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月____日止的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1、_____（甲方）当月应付给乙方的不含违约金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协议第 32.4 款计算）

- (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吨；
- (2) 当月每一运营日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明细、汇总表）；
- (3)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_____元人民币；
- (4) 当月_____（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不含违约金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计_____元人民币。

2、乙方当月应付_____（甲方）的违约金

- (1) 出水水质超标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为_____元人民币；
- (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为_____元人民币；
- (3) 当月乙方应付给_____（甲方）的违约金总计_____元人民币。

3、_____（甲方）当月应付给乙方的违约金

- (1) 进水水质不达标应补偿乙方的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 (2) 拖欠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违约金为_____元人民币；
- (3) 当月_____（甲方）应付给乙方金额总计_____元人民币。

4、_____（甲方）当月应付给乙方的进水水质超标处理费

- (1) 当月进水超标的日处理量、超标项目明细及汇总表；

(2) 当月_____ (甲方) 应付给乙方金额总计_____元人民币。

5、_____ (甲方) 当月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计_____元人民币，按以下公式计算：

$$F = U - M + R + C$$

参数说明：

- F: 甲方当月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U: 甲方当月应付给乙方的不含违约金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M: 乙方当月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 R: 甲方当月应付给乙方的违约金；
- C: 甲方当月应付给乙方的进水超标处理费。

附件6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方法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方法

1. 一般调价（物价因素影响）

任何时间的调整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计算方法是将当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乘以按下述公式算出的调价系数。即：

$$P_n=(P_{n-2}-D)\times K+D$$

其中： P_n 为第 n 年（即调价当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2} 为调整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 为调价系数；

D 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组成中的除经营成本以外的部分。

污水处理厂的调价系数：

$$K_1=a(E_n/E_{n-2})+b(L_n/L_{n-2})+c(S_n/S_{n-2})+d(CPI_{n-1}\times CPI_{n-2})$$

其中：

a 是电力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调价部分中所占的比例，为 26.63%；

b 是人工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调价部分中所占的比例，为 9.89%；

c 是化学药剂费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调价部分所占的比例，为 16.02%；

d 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调价部分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可调价部分中所占的比例，为 47.46%。

$$a+b+c+d=1$$

n 指第 n 年是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当年。

E_n 指在第 n 年乙方适用的单位动力电价；

E_{n-2} 指在第 $n-2$ 年乙方适用的单位动力电价；

L_n 指在第 n 年儋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指在第 $n-2$ 年儋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S_n 指儋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S_{n-2} 指儋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2$ 年获知的第 $n-3$ 年的工业品出厂价格

指数；

CPI_{n-1} 指儋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指儋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1$ 年获知的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调整系数 K 值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四（4）位。根据 K 计算得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三（3）位。

E 、 L 、 S 、和 CPI 于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取值应于本协议正式签订后确认。

由于调价程序所限，待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后，应从导致调价的事实发生之日的所在月开始计算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将所对应款项在调价完成后第一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结算并支付完毕（如在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前甲方已根据前款约定支付现金补偿，则应扣除该等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2. 特殊情况调价

因本协议第 32.2.2 款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税收政策发生变更，如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污泥填埋费用、处置标准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的运营成本增加和投资增加时，按实际增加的单位运行成本和单位投资成本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如发生特殊调价事件，则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等事件发生后最近一次调价期间，由甲方在每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将上月所增加的运营成本全额现金补偿给乙方。

进行特殊调价时，甲乙双方应将引起特殊调价的因素和前次调价（无论是一般调价还是特殊调价）至本次特殊调价期间的一般调价因素的变化一并予以考虑。

发生特殊调价后，一般调价的调价周期应自本次特殊调价后重新开始计算。

3.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程序

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时，由乙方根据本附件的规定计算调价幅度，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七（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应在三十（30）日内报送相关部门进行批复。甲方应在十四（14）个工作日内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开会审核。

附件7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公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公式

1、试运行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试运行期间实际污水处理量（达标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正常运营期间（即除本附件第 1、3、4 款所述期间以外的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 日均实际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期基本水量之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 日均实际处理量大于等于基本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期实际处理水量之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3、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可抗力期间实际污水处理量（达标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4、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暂停服务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停服务期间实际污水处理量（达标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5、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也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8 管网使用费结算方法及支付原则

一、管网使用费计算方法

乙方应负责本污水处理工程所新增的污水收集管网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网开工建设时，乙方应将施工图预算送市审计局审计，管网完工时，乙方应将竣工结算、竣工决算送市审计局审计，市审计局对管网建设的全过程造价进行跟踪审计。管网投资以市审计局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基础，按成交的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进行计算，管网使用费每年支付一次。国家、省、市专项补贴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并从计算年管网使用费中扣除。见以下公式：

$$\begin{aligned} & \text{新增管网投资额-专项补贴及政府投入} = \sum \text{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现值} \\ & = \sum (\text{年管网使用费} - \text{年建设投资 (扣除专项补贴及政府投入)} - \text{缴纳的税费} - \text{年维护} \\ & \quad \text{成本}) \times (1 / (1 + \text{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text{第 } n \text{ 年}}) \end{aligned}$$

年维护成本按新增污水管网投资的 0.5% 计算，泵站的运营和维护届时另行协商。

二、管网建设投资费用的确定原则

- 1、 管网建设投资以儋州市审计局审定的竣工决算数额为准；
- 2、 管网使用费一般在特许经营期内不进行调整，除非国家税收、标准等发生变化。

三、管网使用费的支付原则

- 1、 工程竣工验收日后一天，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管网使用费支付基准日；
- 2、 管网使用费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
- 3、 管网使用费按年支付。

附件9 污水厂规划用地红线图、项目建设用地图及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批准许可文件

(文件另装订)

附件10 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

(文件另装订)

附件1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文件另装订)